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7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19年10月8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9月27日起,汇林保大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开通转换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	100	√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	×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	100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	100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	100	√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91	√	100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89	√	100	√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	100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	100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85	√	100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83	√	100	√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	100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003	√	100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008	√	100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9	√	100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	100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	100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007	√	100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005	√	100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3	√	×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2	√	×	×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	100	√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	100	√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	100	√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	100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3	√	100	√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1	√	100	√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9	√	100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5	√	100	√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57	√	100	√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6	√	100	√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69	√	×	×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5	√	×	×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68	√	×	×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3	√	×	×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47	√	100	√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5	√	×	×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4	√	×	×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02	√	100	√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51	√	100	√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1	√	×	×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0	√	×	×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7	√	100	√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3	√	100	√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3	√	100	√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2	√	100	√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29	√	100	√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5	√	100	√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9	√	100	√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31	√	100	×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5	√	100	√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45	√	100	√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25	√	100	√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608	√	100	√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609	√	100	√
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6	√	×	×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5	√	100	√
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2	√	×	×
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05	√	100	√
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06	√	100	√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汇林保大官方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林保大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汇林保大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转,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相转换,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转,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转,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转。

4、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林保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汇林保大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汇林保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

网站:www.huilinbd.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5日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312,431.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93,729.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自行选择;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27日(场内)	2019年9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9月26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9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9年9月2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和非交易过户业务。

3.6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9月25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开市至10:30)。

3.7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8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491,079.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49,107.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9月26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A	中海医药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8	0008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465,170.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0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9月26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9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9年9月2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A	中海医药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8	0008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465,170.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0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9月26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9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9年9月2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关于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9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2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19年9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9年10月11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0月11日提前至2019年9月24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关于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006023,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00602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14号准予募集注册,并经2019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19】1364号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本基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10月11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9月25日,即本基金2019年9月2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9月26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9月24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关于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臻远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9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9年9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